

2021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部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2021〕30 号)、《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部门调整预算的批复》(云财〔2021〕108 号)、《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第二次部门调整预算的批复》(云财〔2021〕165 号)文件规定,2021 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共计 283.5 万元。

2021 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实施范围是司法社工服务项目购买以及社矫对象电子定位手环租赁、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与维护、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员培训、会议组织、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安置帮教对象困难帮扶等基本社矫安帮业务。

主要实施依据是《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发〔2015〕17 号)、《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司发〔2015〕92 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基本指引〉的通知》(粤司办〔2016〕572 号)。

(二)财政支出情况。2021 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根据司法社工项目服务合同约

定，用于支付 2020 年至 2021 年司法社工项目第二期和第三期费用，共计 253.5 万元；二是用于支付电子定位手环租赁、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与维护、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等业务费用，共计 30 万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为政府采购的项目，2020 年该项目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广州市花都区心感觉心理辅导中心、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为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并于项目结束前委托广州市司法矫治协会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均为良好。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结合上级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考核标准及日常工作要求，2021 年度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项目共设立 10 个绩效指标，指标涵盖会议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两类人员”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信息化建设、司法社工项目等内容。

社矫安帮科于 2021 年年中对社矫安帮工作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行监控，监控情况良好，经费整体按进度支出，各绩效指标有序推进。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综述。2021 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项目经费已按计划全额完成支出，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计划执行，超额完成；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一是超额完成至少召开工作联席会议 1 次的目标，组织召开社矫委联席会议 6 次，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监管帮扶工作营造了良好的齐抓共管局面；二是超额完成组织全区性业务培训至少 1 次的目标，组织全区社矫安帮业务培训 4 次，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建档率始终保持 100%、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达到 99%以上、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月集体教育至少 1 次，切实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工作；四是按要求组织刑满释放人员集中排查、对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开展排查和帮扶 2 次，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效益；五是年度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考核均未被扣分，司法社工项目年度评估结果均为良好。

（三）支出效益分析

社矫安帮科于 2021 年年中对社矫安帮工作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行监控，监控情况良好，经费整体按进度支出，各绩效指标有序推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经费预算计划精准度还不够高，金额较大的项目提前规划还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做好项目经费预算计划，确保经费如期按照预算计划开支，针对金额较大的项目提前做好规划。及时发现预算管理等相关问题，制定并落实有效可行的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